附件3：

盐都区2020年部分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一、入围考生应及时申领“苏康码”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于面试当天报到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居住在江苏省外的考生申领“苏康码”时，可在“到江苏居住地区”和“到江苏后详细地址”栏中填写招聘单位地址或来苏后拟入住地址等）。面试当天，本人“苏康码”为绿码、体温检测低于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方可进入考点参加面试。按目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面试前14天内有新疆乌鲁木齐市、大连市（非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还应主动出示有效的7天内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报告。

二、面试当天“苏康码”为非绿码的考生，以及面试前14天内有国（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高风险场所旅居史或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主动报告，不得进入考点参加面试并配合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面试当天入场时“苏康码”为绿码考生如出现体温≥37.3℃情况或有干咳等可疑症状，应配合医务人员复测体温和排查流行病学史，有流行病学史的不得参加面试，并应配合安排至发热门诊就诊，无流行病学史的应配合安排在隔离室等候参加面试。

三、参加面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答题、用餐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四、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并签署《盐都区2020年部分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否则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五、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应主动向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报告（联系方式见附表1），并按有关要求及时提供被集中隔离的相关证明，否则视为放弃面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因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视同放弃面试资格。

六、考生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取消其相应资格；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在取消其相应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盐都区2020年部分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愿意配合现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安排。如有违反或有不实承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名）：

承诺人公民身份号码：

承诺人手机号码：

承诺时间：2020年 月 日